

证券代码：836118

证券简称：万都云雅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 合肥万都云雅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合肥万都云雅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明确合肥万都云雅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职权范围，规范董事会运作程序，健全董事会的议事和科学决策程序，充分发挥董事会的经营决策中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肥万都云雅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对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列席董事会会议的监事、财务负责人和

其他有关人员具有约束力。

##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及职责

第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授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决策权。

第四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

第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决定公司在一年内投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 30%的事项；决定公司在一年内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且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资产处置方案，包括设立合资公司、收购、资产出售、出租、剥离、置换、分拆、资产抵押等担保事项及其他资产处置方案；

（十七）有权审批公司的融资、授信事项；

（十八）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十九）设置合理、有效、公平、适当的公司治理机制、治理结构，并对此进行评估、讨论，以维护全体股东的权利；

（二十）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章程对董事会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的审计意见向股东会做出说明。

第七条 公司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并提交股东会或临时股东会批准，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八条 公司建立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融资管理制度，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包括对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决议的，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同意；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董事会无权审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 第三章 董事

第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其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届满；
  -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 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

第十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公司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具体包括：

- (一)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五)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六)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七)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八) 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十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

第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辞任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第十五条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十六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十七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十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二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一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

第二十二条 董事议事通过董事会会议进行。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需要列席会议的人员，董事会会议召开的 notification 方式为：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信函、电子通信等书面方式。

第二十四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董事长、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提前3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的通知方式：

（一）定期会议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信函、电子通信等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需要列席会议的人员；

（二）临时会议于会议召开3日前以专人送达、邮寄、通讯、传真、电子邮件、信函、电子通信等书面方式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或不经发出会议通知而直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议案应随会议通知同时送达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

董事会应向董事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

第三十条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公司监事列席董事会，与所议议题相关的人员及其他人员根据需要列席会议。列席会议人员有权就相关议题发表意见，但没有投票表决权。

##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三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

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十三条 董事采用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其它书面方式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应负相应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过”、“低于”、“少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在执行过程中，如与现行及将来不时修订之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以后者为准，公司应及时修订本规则相抵触的内容。

第四十条 本规则修订由董事会提出修正案，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合肥万都云雅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